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事务所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933.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

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新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